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及福建证监局就落实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股东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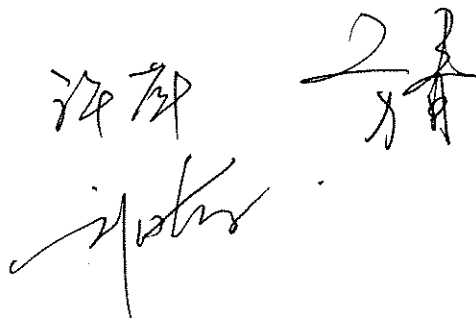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就该预案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会议对此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充分就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并征求其意见。

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独立董事：许萍、方青、刘晓鹏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